

#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贺安委办〔2019〕25号

---

##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5·23 “贺江23”船搁浅事故调查报告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2019年5月24日市人民政府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决定，我市成立了5·23“贺江23”船搁浅事故联合调查小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深入调查，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依照事故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依法依规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并于7月19日前将处理情况报市安委办，同时，各相关单位要针对调查报告提出的安全管理建议，认真研究，切实抓好安全管理责任及安全监管措施的落实，着力提

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我市水上交通安全。

联系人：赵军，联系电话：5122871，传真：5123490，  
电子邮箱：hzaj@vip.sina.com。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



# 贺州市 5·23 “贺江 23” 船搁浅事故 调查报告

2019年5月23日16时35分，贺州市“贺江23”船载42人（其中香港游客40人，导游1人，船员1人），在贺江八步区贺街镇浮山水域发生搁浅，42人被困船上。事故发生后，贺州市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八步区人民政府、贺州海事处、贺街镇政府等部门赶赴现场进行救援，成功将全部乘客安全转移上岸。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5月24日贺州市人民政府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决定，由市应急管理局指导，海事部门牵头，市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部门及八步区政府配合，对此事故进行全面深入调查。联合调查组经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初步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等情况。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船基本情况。

#### 1、技术资料

船名：贺江23。船籍港：贺州。船舶种类：客渡船。

总吨：23。净吨：13。船长：14米。型深：0.8米。

型宽：2.7米。主机类型：ZS1115。主机功率：16.2kW。

船体材质：钢质。

## 2、船舶载客情况

船舶装载 42 人，其中包括船员 1 人、导游 1 人、香港游客 40 人。该船船检证书核定乘客定额为 40 人，船员核定 2 人（其中 1 名客服人员）。

## 3、船舶安全设备配备情况

根据船舶检验证书记载，该船的锚泊设备、救生器材、消防设施主要有：锚 1 门、绳 2 条；救生圈 2 只、救生衣 42 件、儿童救生衣 6 件；5kg 灭火器 3 只、太平桶 2 只。经核实，上述设备齐全。

## 4、船舶持证情况

船舶所有权人为李荣远，身份证号：452402199311120319，住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大鸭村大滩 23 号。

船舶检验证书（编号 201853201332）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航行区域：C 级；贺街至合面狮。

## 5、船员情况

“贺江 23”船当事驾驶员李炳富，男，54 岁，住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大鸭村大滩 23 号，身份证号：452426196507290333，持有失效的五等驾机员适任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和船员服务簿。

当事驾驶员李炳富是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李荣远的父亲。

(二) 事故发生水域的水文、气象、通航环境情况。

### 1、水文、气象情况

根据贺州市水文水资源局提供的信息，5月23日16时贺街镇水位站水位是90.02米，流量111m<sup>3</sup>/s。根据八步区贺街区域自动气象站记录的信息，5月23日当地最高气温30.1℃，最低气温20.9℃，东南风，平均风速1.5米/秒。

### 2、事发水域通航环境

事发水域位于贺江贺街七分口河段浮山至白浪滩水域航段，为VI级航道。浮山右侧江中水深最深约2米，河面宽度最大约150米。水流至白浪滩头被牛牯洲分成两叉，往东北方向流。白浪滩左侧为主流，属航道，右侧为叉流，不通航。船舶搁浅位置在叉流河口，该处两边水流成槽，右岸离牛牯洲约60米，水下环境复杂，底质是鹅卵石。事发时搁浅处水深约0.35米，船艏距离右岸约15米，左槽水深约1.5米，右槽水深最深超过1米，水流湍急。

由于历年来受河道采砂影响，江中遗留不少石堆，改变水流方向和流态。洪水期水流湍急，入弯泡水、漩水、横流对船舶航行安全影响比较大。枯水季节一些浅滩最高点露出水面，水流湍急、归槽入弯，船舶容易造成搁浅和擦岸。

### 3、乘客上落点情况

事发当日乘客从浮山观光平台的梯级通道登船，该平台在浮山对面右岸，是旅游部门为整治浮山基础设施及环境工程中的部分项目，项目由贺街镇政府建设，作观景和停车用，属于公共设施，不收费。观光平台有梯级通道通往水边，当地群众俗称为龙马码头。

## 二、事故经过情况

### （一）旅游团队情况

该旅游团队由深圳柯悦旅行社组织，名为万里游程，团队人数 168 人，旅游计划 4 天，旅游线路为贺州到梧州：5 月 23 日从香港出发，经三水、贺街，晚上入住东融山庄；24 日游园博园、黄姚古镇后前往梧州；25 日前往罗定；26 日返回香港。深圳柯悦旅行社提供林文康、莫展新、李晚光、梁永潘 4 名导游全程陪同，由林文康领队。深圳柯悦旅行社只要求贺州新世纪旅行社预订贺州东融山庄的住宿、故乡食府的用餐和黄姚古镇的门票，并未要求贺州新世纪旅行社提供地接导游，在贺州期间的食、住、行均由领队林文康直接与各相关人员联络落实。该团原定行程前往黄姚古镇乘坐游船，但因黄姚古镇的游船为无证游船，且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在“五一”期间，被市文化和旅游局联合昭平县相关部门予以取缔，该行程无法实现。故在出发前，该公司重新制定旅游行程，将黄姚古镇乘坐游船变更为贺江坐船游览。

## （二）事故经过

5月20日左右，深圳柯悦旅行社总经理朱致传致电“贺江13”船船主李良焕，要求其帮联系4艘渡船在5月23日当天使用。李良焕联系了“贺江23”船、“贺江15”等船，在5月23日到龙马码头等候。5月23日，旅游团168人分乘4辆旅行大巴，于当日16时左右到浮山观光平台。16时05分，第一批游客登上“贺江13”船，在浮山水域慢慢游览，随后往上游洲尾水域行驶；16时15分，第二批游客（含导游在内共41人）登上“贺江23”船，在浮山水域附近游览。“贺江13”船回来卸客后，再装第三批游客出去游览。“贺江23”船往下游方向开去后，16时30分，往下游行驶300米左右，发现“贺江15”船（空载，原准备去龙马码头装载第三批游客）主机熄火，往下游漂流。李炳富驾驶“贺江23”船掉头靠到“贺江15”船的右舷，并走出客舱至船艏将1根缆绳抛给“贺江15”船，“贺江15”船驾驶员刘永全把缆绳绑好，“贺江23”船加车拖带，打算把“贺江15”船拖到岸边。加速后两船向左偏转打横，两艘船撞在一起，“贺江23”船左舷客舱玻璃窗被撞掉进客舱，游客受到惊吓，要求李炳富解开缆绳，李炳富便解开缆绳，两艘船在水流的作用下，“贺江15”船船头再次撞到“贺江23”船左舷中部，撞碎窗户玻璃。该过程前后不到3分钟。这时“贺江23”船和“贺江15”船失控

漂流，被急流冲至白浪滩右侧叉河。16时35分，“贺江23”船搁浅在叉河口中部偏右的沙滩上，船上部分游客出现了不安情绪。“贺江15”船漂流至下游，驾驶员刘永全用铁杆撑住河底将船停稳，距离“贺江23”船约400米。“贺江23”船搁浅后，其余游客停止了登船游览，第三批乘船游客也已经安全上岸。

16时40分，“贺江23”船随船导游莫展新将渡船搁浅情况报给公司领导和岸上其他导游。16时43分，莫展新拨打110报警，报警时李炳富对莫展新说不用报警，他想办法到下游的“贺江15”船上启动主机，驶上来营救游客。随后李炳富下船趟水至岸边，沿岸边走向下游的“贺江15”船，登船后会同船上的刘永全一起启动了主机。约17时，李炳富驾驶“贺江15”船驶上来，驶到距离“贺江23”船十米左右，由于水深不足无法靠近。“贺江23”船上个别游客开始烦躁。公安、消防、海事接到报警后，迅即组织安排力量前往救援，并不断用电话、微信等了解询问船上情况，要求导游安抚游客，保持情绪稳定，等待救援。

### （三）救援情况

贺州市副市长陈翼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立即召集市应急、消防救援、交通、文旅、海事等部门和八步区政府、贺街镇政府领导研究制定施救方案，并坐镇指挥搜救行动。



18时06分，消防救援支队人员赶到岸边，随后趟水登船了解情况，询问船上有无伤员、小孩，并把之前被晃倒的1名游客背到岸上。

由于现场水浅、流急，驾驶橡皮艇无法靠近搁浅船施救，陈翼明副市长与现场有关部门负责人研究确定救援方案：一是锚定船只，避免船体发生位移和侧翻；二是通知上游水库减少流量；三是尽快把被困人员用最安全的方式转移上岸。

18时35分，现场指挥组研究决定：用消防救生索连接搁浅船与岸边的树木，通过滑轮把拆除发动机的橡皮艇拉到搁浅船边进行施救。

20时10分，在高空无人机照明灯的照射下，消防、海事等部门人员开始用橡皮艇分批次运送游客上岸。

20时35分，船上41名游客和1名船员全部营救上岸，22时10分，全部游客乘坐大巴回到东融山庄。救援任务顺利完成。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1. “贺江23”船驾驶员李炳富在所持适任证书已过期失效的情况下上岗，且没有充分考虑当时环境和自身安全因素，盲目对未载客的“贺江15”施救，施救过程中措施不当，造成“贺江23”船搁浅，乘客受困。

#### （二）间接原因

1. “贺江 23” 船所有人和经营人李荣远，依法经营和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非法经营水上旅游业务，对船舶安全管理不到位，船舶航行时未按规定配备适任船员。

2. 深圳柯悦旅行社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经营意识不强，对所提供的旅游产品未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向游客提供存在安全风险的旅游服务。

#### 四、事故结论和责任认定

综上所述，这是所有人和经营人李荣远、驾驶员李炳富、深圳柯悦旅行社安全意识淡薄，李荣远对船舶管理不善，李炳富操作措施不当，深圳柯悦旅行社向游客提供存在安全风险的旅游服务共同造成此次事故发生。驾驶员李炳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条之规定，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船舶所有人李荣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之规定，应负事故次要责任；深圳柯悦旅行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应负事故次要责任。

#### 五、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李炳富，“贺江 23” 船驾驶员，在所持适任证书已过期失效的情况下驾驶船舶，未充分考虑当时环境和自身安全因素，盲目救助“贺江 15” 船过程中，措施不当，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公安部

门立案调查后依法处置，同时由海事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二）李荣远，“贺江 23”船所有人，未经许可使用客渡船从事水上旅游经营业务并交由他人驾驶，对船舶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配备船员，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交通和海事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三）深圳柯悦旅行社，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经营意识不强，向游客提供存在安全风险的旅游服务，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向深圳市文旅部门通报此事故，建议深圳市文旅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责成柯悦旅行社向旅客致歉。

## 六、下一步安全管理建议

（一）八步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发展水上旅游，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强水上旅游和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基层乡镇政府监管责任的落实，建立健全旅游安全联动机制、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和旅游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处置旅游突发事件。

（二）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加强景区管理，加强旅行社等旅游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加强执法检查、旅游安全隐患排查和旅游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提升旅游经营单位安全意识，引导旅游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经营。有大规

模涉水旅游活动时，要加强信息的沟通，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避免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海事部门要加强对船舶适航、船员适任的监管，加强通航水域的巡航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载客、无证驾驶和超载等违法行为。

（四）水利部门要加强河道采砂的管理，加强对河道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采砂机具占用航道作业、随意抛弃废弃物等违法行为。

（五）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救援队伍的建设，加强人员应急训练，加大应急设备投入力度，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能力和救援能力。

（六）水电站、水库等管理单位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在因蓄放水作业可能导致渡口水位急剧变化影响渡运安全时，应当事先向当地政府、海事部门通报水情信息。

附件：5.23“贺江23”船搁浅事故联合调查组成员名单

5.23“贺江23”船搁浅事故联合调查组

2019年6月17日

附件

### 5.23 “贺江 23” 船搁浅事故联合调查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1	梁 杰	梧州海事局	15878061212	副处长
2	郑耀坤	梧州海事局	18677403860	副主任科员
3	凌振华	八步区交通运输 局	13978415855	副局长
4	莫建勇	市文化和旅游 局	13768146552	市场管理科 负责人
5	赖 稳	八步区应急管 理局	13737431578	大队长
6	谢秋林	市交通运输局	13657749960	科长
7	徐国才	贺州海事处	15677482636	处长
8	刘 勇	贺州海事处	18077401149	副处长
9	石 斌	贺州海事处	18178455940	科员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报：市人民政府

---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

(共印10份)